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8 年 7 月 13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　　本文附件載有 2018 年 6 月 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6-17)26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8 年 6 月 30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32	67	1 699 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6-17)26	1	-	1
總數	1 633	67	1 700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8 年 7 月

2018 年 6 月 6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 **文件編號**	**開支總目**	**建議**
EC(2016-17)26	總目 92－ 律政司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下述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，以負責與政制及選舉事務有關的必要職務－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2 點) (164,500 元至 179,850 元)